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曲市监函（2026）第2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曲阳县“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各有关部门：

按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局制定了《2026年曲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2026年曲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持续深化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着重做好“一业一查”精细化管理，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后处理上求实效，及时组织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后处理工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督促整改到位，提高问题发现率，形成监管闭环。

（二）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三) 进一步严格工作标准和流程，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检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夯实工作基础。**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有关部门要依据本级涉及的监管领域、“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四个严禁”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依托标注功能和信用标注结果，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 **深化联合监管。**强化部门内部与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长效联合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实现“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全面深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各有关部门要以全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充分结合本地监管实际组织开展本地“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并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范围、领域，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本地区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70%，部

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50%，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提升监管效能。要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的融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企业抽查次数占企业抽查总次数的比例达到100%。对信用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实施触发式监管，实现“无事不扰、有因必查”。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抽查检查质效。（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规范实施检查。严格计划实施。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规范行政检查流程。行政检查文书填写要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准确完整。依据“河北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的“扫码入企”功能，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时亮码检查，进一步规范各级各部门执法人员入企检查行为。严格闭环监管。要健全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实现监管闭环。加强

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规范档案管理。从检查事项审批、现场核查记录到检查结果公示，严格对照标准执行，确保文书填写要素齐全、内容准确、逻辑严谨。规范整理检查流程中的各类材料，让每一次双随机检查都痕迹可溯、责任可追。（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提高服务意识。推行服务型执法，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抓总，凝聚各方力量，持续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落实上下功夫。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

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切实提升工作效能。同时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防止企业反映强烈，引发社会舆情。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汇总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度，按时上报。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档案（模版）

全宗名称	XX局		
档案类别	“双随机、一公开”档案		
检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XXX公司		
检查日期	XX年XX月XX日 (至XX年XX月XX日)	保管期限	两年
本卷共 X 件 X 页		归档号	保XX检查 (20XX)X科 XXXXX号

目 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日期	页号	备注
1		行政检查审批表			
2		政策依据			
3		行政检查通知书			
4		相对人基本情况			
5		现场检查照片			
6		实地核查表			
7		责令改正通知书			
8		行政检查后处理情况			
9		双随机抽查结果 公示截图			
10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审批表

(仅用于内部审批)

被检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办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应被检查人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检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____次, 本次为第____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 </u> 名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u> </u> 名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法律依据名称），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_____次，本次为第_____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_____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

(印章)

年 月 日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